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21

修正案号: 39-7477

一. 标题: 检查/返工起落架舱 EN6049 套筒/后盖紧固电气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0003、0005至0017(含)、0019至0023(含)、0025至0030(含)、0033至0035(含)、0038、0040至0052(含)、0055至0058(含)、0061、0062、0064、0066及0069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226, 2012年10月29日颁发;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92-8059, 原版, 2012 年 4 月 5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个A380飞机营运人报告称,大翼起落架(WLG)自由落下通道B出现缺陷。随后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,EN6049分离衬套导管接近感应器后盖层可能存在安装不正确,同时确认在连接器WLG自由落下解锁作动筒线束发生摩擦。经过对其他起落架舱的目视检查,确认在几个连接器、起落架舱门锁定传感器和接近传感器存在摩擦风险。

这种现象如不加以发现和纠正,会导致电路短路和潜在的起落架功能丧失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,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 A380-92-8059,要求检查受影响的接近传感器线束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在起落架舱的EN6049套筒/后盖紧固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,并根据发现结果,完成电气安装的返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92-8059的要求,对前左右大翼和机身起落架舱的EN6049套筒/后盖紧固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要求检查时,发现任何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92-8059列明的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92-8059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